

全国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复习指导教材

全国公开选拔 党政领导干部考试 复习全书

(上册)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全国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
复习全书

(上册)

本书编写组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复习全书/本书编写组编著.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2
ISBN 7-80107-582-X

I. 全… II. 本… III. 国家行政机关-领导干部-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1650 号

全国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 复习全书

本书编写组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北京朝阳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63 字数:2125 千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120.00 元(上、下册)

(供纪检干部参阅。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前 言

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公开选拔领导干部,是新时期干部选拔任用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它有利于形成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用人环境,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公开选拔领导干部考试是为适应这项改革而设置的一种选拔性考试。自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制度推出以来,全国各地相继采用,社会影响较大,反映良好。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制订的《全国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大纲》,其公共科目考试涉及的考试范围极为广泛,包括政治、经济、法律、管理、科学技术及历史、国情国力、公文写作与处理。上述内容,绝大多数参加公开选拔考试的人员都在学习和工作中涉及过,应该说并不陌生。然而,很多同志毕竟都是从事具体的专业性工作,加之一些学科自身也在不断发展变化,因此,在短时间内将过去熟悉的内容重温一遍,了解一些学科所关注的最新焦点、一些理论的最新说法,是发挥自己的正常水平、取得满意成绩的重要方法和途径。

由一些从事相关学科教学与研究的人员(中国人民大学、中央党校、北京大学、国家行政学院等院校的教授)所编写的《全国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复习全书》(公共科目部分),就是为了满足上述需要而形成的。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用简明的语言、通俗的文字将考试大纲中所规定的内容予以科学的、全面的概括,对于一些目前尚有争议的说法,以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文件为准,或者以目前大多数专家、学者所支持的比较权威的说法为准。

在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中国方正出版社的有关同志付出了大量的劳动,在此表示感谢。

应该说,本书的编写具有一定的难度,时间紧,涉及内容多,既要“面面俱到”,又要“言简意赅”,还要具有权威性、时代性,书中一定会存在不少问题。但如果本书能够让参加考试的同志节约一些查阅资料的时间,在短期内浏览一遍考试所涉及的大致内容,那么,也就完成了本书的使命。对于书中所存在的疏漏、不足之处,编写人员在此表示歉意,并欢迎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02年9月

目 录

上 册

第一篇 政 治

第一部分 马克思列宁主义	1
第一章 哲学	1
▲命题规律与复习提示	1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2
▲题型训练	30
▲题型训练参考答案	55
第二章 政治经济学	74
▲命题规律与复习提示	74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74
▲题型训练	93
▲题型训练参考答案	106
第三章 科学社会主义	108
▲命题规律与复习提示	108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108
▲题型训练	115
▲题型训练参考答案	116
第二部分 毛泽东思想	117
▲命题规律与复习提示	117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117
▲题型训练	122
▲题型训练参考答案	131
第三部分 邓小平理论	132
▲命题规律与复习提示	132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132
▲题型训练	145
▲题型训练参考答案	165
第四部分 “三个代表”思想	174
▲命题规律与复习提示	174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174
▲题型训练	183

▲题型训练参考答案	184
第五部分 中共党史	188
▲命题规律与复习提示	188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188
▲题型训练	199
▲题型训练参考答案	208
第六部分 党的学说和党的建设	211
▲命题规律与复习提示	211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211
▲题型训练	227
▲题型训练参考答案	231
第七部分 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235
▲命题规律与复习提示	235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235
▲题型训练	242
▲题型训练参考答案	247
第八部分 时事政治	251
▲命题规律与复习提示	251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251
▲题型训练	261
▲题型训练参考答案	274

第二篇 经 济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276
▲命题规律与复习提示	276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276
▲题型训练	296
▲题型训练参考答案	338
第二部分 国际经济关系若干问题	357
▲命题规律与复习提示	357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357
▲题型训练	367
▲题型训练参考答案	372

第三篇 法 律

第一部分 法学基本理论	377
▲命题规律与复习提示	377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377
▲题型训练	385

▲题型训练参考答案	394
第二部分 宪法	395
▲命题规律与复习提示	395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395
▲题型训练	405
▲题型训练参考答案	418
第三部分 有关部门法	420
▲命题规律与复习提示	420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420
▲题型训练	449
▲题型训练参考答案	477

下 册

第四篇 管 理

第一部分 行政管理	489
▲命题规律与复习提示	489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489
▲题型训练	505
▲题型训练参考答案	536
第二部分 领导科学	549
▲命题规律与复习提示	549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549
▲题型训练	554
▲题型训练参考答案	566

第五篇 科学技术

第一部分 科学技术与社会	572
▲命题规律与复习提示	572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572
▲题型训练	577
▲题型训练参考答案	585
第二部分 科学常识与科学前沿问题	589
▲命题规律与复习提示	589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589
▲题型训练	593

▲题型训练参考答案	601
第三部分 高新技术及其产业	605
▲命题规律与复习提示	605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605
▲题型训练	608
▲题型训练参考答案	614

第六篇 历史、国情国力、公文写作与处理

第一部分 历史	616
▲命题规律与复习提示	616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617
▲题型训练	643
▲题型训练参考答案	663
第二部分 国情国力	666
▲命题规律与复习提示	666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666
▲题型训练	667
▲题型训练参考答案	673
第三部分 公文写作与处理	674
▲命题规律与复习提示	674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674
▲题型训练	678
▲题型训练参考答案	685

第七篇 各地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公共科目真题集

试卷一	687
试卷二	695
试卷三	703
试卷四	707
试卷五	712
试卷六	716
试卷七	724
试卷八	727
试卷九	731
试卷十	734
试卷十一	738
试卷十二	743
试卷十三	747
试卷十四	752

试卷十五	757
试卷十六	761
试卷十七	767
试卷十八	772
试卷十九	775
试卷二十	779
试卷二十一	788
试卷二十二	791
试卷二十三	795
试卷二十四	800
试卷二十五	807
试卷二十六	811

第八篇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公共科目全真模拟预测试题

模拟试卷一	819
模拟试卷二	825
模拟试卷三	832
模拟试卷四	838
模拟试卷五	844
模拟试卷六	850
模拟试卷七	856
模拟试卷八	862
模拟试卷九	868
模拟试卷十	874
模拟试卷十一	880
模拟试卷十二	886
模拟试卷十三	892
模拟试卷十四	898
模拟试卷十五	904
模拟试卷十六	910
模拟试卷十七	916
模拟试卷十八	922
模拟试卷十九	928
模拟试卷二十	934

附 录

附录一 纪检监察工作考题汇粹	940
附录二 纪检监察工作主要法规选编	950
附录三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通知	974

第一篇

政治

第一部分 马克思列宁主义

第一章 哲 学

M

命题规律与复习提示

从近几年各地命题情况来看,本章命题特点是:

第一,着重对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的考查。考查题型以客观题为主,即判断题或选择题。因此,考生必须全面仔细地复习大纲所列的知识点,不一定要将其内容背得一字不错,但必须能做出准确的判断与选择。

第二,理论联系实际的题比较多。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许多基本原理,如三大规律、五大范畴及实践观点等,是我们认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哲学依据。因此,命题者经常会针对现实中的一些重大问题(一般是邓小平理论中阐述的),让考生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进行分析,考查考生对这些原理的理解和分析问题的能力。在解答此类题时,先要阐述清楚原理,而后再根据原理去分析实际问题。

另外,考生在复习时,必须紧密结合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相关阐述(见本书上册第四部分“三个代表”思想),重点复习与生产力及生产关系相关的内容,即历史唯物主义部分。



考核知识要点讲解

一、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

(一)哲学和哲学基本问题

1. 哲学的含义

哲学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是关于自然、社会、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的学说,是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哲学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

2. 哲学的特点

哲学具有下列特点:(1)最高的抽象概括性,是“最深沉的思维”。(2)最大的普遍性,具有普遍方法论的指导作用和智慧的启迪作用,但不能代替具体科学做出具体结论。(3)哲学属于意识形态,是社会的思想上层建筑。在阶级社会,具有阶级性。不同阶级有不同的世界观和哲学。

3. 哲学的基本问题

(1)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即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即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谁是本原,谁是派生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把一切哲学划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派别。

第二方面是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即思维能否认识现实世界或世界的可知性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把一切哲学区分为可知论和不可知论。

(2)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之所以是哲学的基本问题,是因为:第一,这是由哲学的特点决定的。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体系,它把世界上各种现象划分为思维和存在或精神和物质两大类,哲学要回答世界的本质就不能不回答两者的关系问题;第二,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是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实践中普遍存在的根本问题,是确定认识和实践活动的根本出发点的问题;第三,对思维和存在的关系的不同回答是回答和解决其他一系列哲学问题的前提和基础,它决定着一定哲学体系的基本路线和方向,为研究哲学提供了一条基本的指导性线索,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惟一的科学标准。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哲学史上的革命变革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物主义发展的最高形态。它的产生是哲学发展史上的一次伟大变革。

1.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哲学发展史上第一次科学规定了哲学研究的对象,它是关于整个世界以及关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它正确解决了哲学与具体科学的关系问题,使哲学成为崭新的真正的科学,实现了哲学研究对象的革命变革,从而结束了以往哲学家把哲学看做是包罗万象的、凌驾于具体科学之上的、“科学之科学”的统治。

2. 科学实践观的创立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实现革命变革的关键。一切旧哲学——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都不真正了解人类实践活动及其意义,从而导致观察世界一系列问题上的重大缺陷和错误。旧唯物主义不把对象、现实当作实践去理解,不了解实践是“现存感性世界的基础”,唯心主义则抽象、片面地“发展了”主体的“能动方面”。(马克思语)马克思以实践为基础解决物质和精神的关系问题,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缺陷,批判了唯心主义的错误,指出“不是从观念出发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解释观念的东西”,从而创立了唯物史观。

3. 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实践为基础,对世界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做出了科学的系统的说明。它把唯物主义一元论原则贯彻到包括社会在内的一切领域,实现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高度统一,唯物辩证的自然观、认识论和历史观的高度统一,是唯物主义发展的最高形态;特别是唯物史观的创立,是马克思的两个伟大发

现之一。它既彻底批判了唯心主义,又克服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局限性,实现了哲学内容的革命变革。

在旧哲学那里,唯物论和辩证法从本质上是割裂的(古代唯物主义只是朴素、直观的结合),自然观和历史观是分离的,唯心史观占统治地位。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它们高度统一起来,而唯物史观的创立,则把唯心主义从其最后的“避难所”驱逐出去,使社会历史科学成为真正的科学,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科学。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点

马克思主义的显著特点在于它的阶级性、实践性以及革命性和科学性的高度统一。毛泽东指出:马克思主义哲学有两个最显著特点,一个是它的阶级性,再一个是它的实践性。

1.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阶级性。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它反映了无产阶级的需要和要求,是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在理论上的表现,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服务的,并且公然申明自己的阶级性。剥削阶级的哲学体系是剥削阶级利益的理论表现,为剥削阶级服务,并且总是掩盖自己的阶级性。

2.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理论对实践的依赖关系,理论的基础是实践,又反过来为实践服务;它接受实践的检验,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它不仅科学地说明世界,更强调革命地改造世界。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一切剥削阶级的哲学往往否认理论对实践的依赖关系,它只是这样那样地说明世界,否认“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它在理论上欺骗和麻醉广大劳动人民,把他们引向邪路,理论和实践本质上是分离的。

二、物质和意识

(一)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

1.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把物质理解为具体的物质形态。中国古代有五行说(水、木、金、火、土)和气论等。古希腊哲学家提出水、火等是世界的物质本原。这种物质观承认和坚持了物质的客观性,但只是一种猜测,没有科学根据,缺乏科学的抽象,把复杂问题简单化了。

2. 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受当时科学发展水平的局限,把物质只理解为各种物体,把原子看成世界统一的基础,是构成万物的最小单位;把原子的性质看成为一切物质形态的共同属性。它也坚持了物质的客观性,但把原子的个性看成为物质的共性;把人们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对物质结构的认识看成为对物质的最终认识,并误认为物质的一般;割裂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物质统一性。它经不起自然科学进一步发展的考验,不仅不能彻底战胜唯心主义,反而让唯心主义抓住它的缺陷,从而否定世界的物质性。

3. 马克思主义哲学运用唯物辩证法概括了19世纪中叶,特别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科学发展的新成果,提出和确定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恩格斯说: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马克思主义的物质观集中体现在列宁关于“物质”的经典性定义之中:“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列宁是从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上给物质下定义的,其基本思想包括:(1)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物质的惟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2)物质是对一切可感知的事物的共同本质的抽象;(3)这种客观实在独立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为我们的意识所反映。

4.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具有重大的意义:

第一,它坚持了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同唯心主义二元论划清了界限。这个定义从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中规定物质,指出物质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的客观实在,说明了物质对于意识的独立性、根源性,意识对于物质的依赖性、派生性,体现出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地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的彻底的唯物主义观点。这一定义还表明,物质和意识的对立,只有在本体论的范围内指出它们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才具有绝对的意义;超出这个范围,物质和意识的对立便是相对的,因为意识根源于物质,意识可以转化为物质,意识不过是物质

的反映,而反映是不能同被反映的对象相脱离的,因此二元论是错误的。

第二,它坚持和揭示了物质世界的可知性。它指出,物质的客观实在性是通过人的感觉感知的,即能够被人们意识所反映和认识。这就坚持了唯物主义可知论,批判了不可知论,坚持了本体论和认识论的统一。

第三,它把哲学的物质范畴同自然科学的物质概念区别开来,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局限性和缺陷,体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

哲学上的物质范畴和自然科学的物质概念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前者是对一切具体物质形态的共同本质的抽象概括,是共性,有绝对性,适合于解释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后者则只反映自然界具体的物质形态、结构和属性,是个性,有相对性,只适用于解释自然现象。后者证明和丰富前者;前者对后者具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意义。

第四,它坚持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物质统一性,体现了自然观和历史观的统一。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不仅可以解释自然界的物质性,而且能够解释人类社会的物质性,它不仅是对旧唯物主义物质观的缺陷的进一步克服,而且是坚持唯物史观的重要前提。

第五,它为科学的发展和一切实际工作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二)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1. 意识的起源: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社会历史的产物

(1)意识是自然界长期高度发展的产物。

列宁说:假定一切物质都具有本质上跟感觉相近的特性、反映的特性,这是合乎逻辑的。物质的反映形式是物质形态在和他物的相互作用中复制、再现他物、留下“痕迹”的属性和能力,它随着物质形态的演化而演化或进化。它经历了非生命的反映形式、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动物的感觉和心理,最后发展到人的意识这样几个基本阶段。

人的意识具有社会性,它的本质是思维,以抽象的概念即理性形式为主要特征,能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是人脑这种特殊的高级物质形态对事物的反映形式。人的意识的产生,是物质反映形式最根本的质的飞跃。

(2)意识是社会历史的产物。

在人的意识的原始产生中,劳动起了决定性作用,而劳动一开始就是一种社会活动。

第一,劳动提出了意识产生的客观需要。人不仅要适应自然,而且需要制造和利用工具改造自然,这就要求人不仅仅反映事物的外部现象,而且要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需要抽象思维的能力。第二,劳动促使了直立行走,并推动了语言的产生和发展。语言是思维的工具和物质外壳。语言的产生使大脑能够用词对感性的东西进行概括,形成抽象思维活动,意识从而产生。第三,劳动和语言的发展,促使猿脑变成人脑,为意识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和生理基础。

2. 意识的本质: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

(1)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第一,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器官。它是高度复杂和严密分工的物质机能体系,是最高级、精密、发达的物质形态,从而使抽象思维成为可能。现代神经生理学和脑科学证明,人的意识是在人脑的第一信号和第二信号系统的基础上进行的,人的意识活动以人脑的生理活动为物质基础;人脑内部发生病变,意识活动就会发生障碍或丧失。

第二,意识是人脑的机能。现代科学证明,意识产生的过程是人脑神经细胞在物理化学反映和生理过程的基础上,传递生物电、输入、储存、加工、输出、处理各种信息的过程。人脑神经细胞和神经系统,接受各种刺激,产生各种感觉和意识,借助于语言,形成能动的思维过程。

(2)意识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

第一,意识的内容来自客观世界。马克思说: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物质的东西而已。初级意识(感觉等等)和高级意识(概念等等),正确意识和错误意识,以及对未来的计划、设想

等等,其内容都来自客观世界,都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否认意识的内容来自客观世界,就会导致和产生唯心主义。

第二,意识具有主观性。首先,意识的形式是主观的,它属于人的主观世界。列宁说:感觉是客观世界,即世界自身的主观映象。意识不是它所反映的客观对象本身,而是客观对象在人脑中的主观反映。庸俗唯物主义认为,意识是大脑的“分泌物”或汁液,其错误就在于否认意识是客观世界的主观反映和映象。其次,对同一对象,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反映。再次,意识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是近似的、能动的,有时是虚假、幻想、歪曲的反映,其主观性更加明显。

(3) 意识是人特有的精神活动。

人的感觉不同于动物的感觉心理活动,它是在社会实践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人的感知能力在个别方面不如某些动物,但在整体水平上却是任何动物不能比拟的。更重要的是人的意识的本质是抽象思维,能运用语言文字符号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预见事物发展的方向趋势,提出改造世界的目的和蓝图;并通过指导实践创造世界。这是动物所没有的。如果认为一切物质都具有意识,那会犯“物活论”的错误。

(4) 意识与人工智能的关系。

由于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反映特性,因而思维模拟是可能的。思维模拟亦称人工智能,包括结构模拟和功能模拟,目前只能进行功能模拟,如转入、接收、存储、分析、控制、输出信息等。人工智能可以代替人的某些脑力劳动,在某些特定方面甚至可以超过人脑的功能,它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但它同人类思维有着本质区别。人工智能是人工制造的机械物理电子装置,是机械的、物理的过程,它没有自己的“思维”,只是对人脑功能的部分的近似的模拟;它的“思维”过程是机械式的,是由人事先设计、制造的,没有能动性和创造性;它只是执行指令而不顾社会后果。人类思维则以人脑为物质承担者,它在长期社会实践中形成和发展,是人类自身特有的精神活动;它具有能动的创造性、随机灵活性;它是社会的产物,具有社会性。

因此,无论科学技术发展到什么程度,电脑将永远是人脑的延长工具,是物化的人的意识,只是人脑功能部分的近似的模拟和人类智慧的“反光”,它不会完全取代人类思维,更不可能反过来统治人类。

3. 意识的能动作用

(1) 意识的能动性及其主要表现。

意识的能动性,亦称为主观能动性,指意识能动地反映世界和指导实践、通过实践改造世界的能力和活。毛泽东指出: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称之为“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它具体表现为:

第一,认识世界的能动性。它能根据实践需要能动地选择和反映对象,能动地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达到对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并根据需要,能动地对客观事物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超越事物的现状,能动地追溯过去,预见事物发展的未来趋势。

第二,意识的能动性更重要地表现在它对实践的指导作用上。列宁说: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人的意识能够为实践活动创造未来世界的蓝图,指导实践,使实践活动成为有目的、有计划的创造性活动,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

第三,意识的能动作用还表现在对人体生理活动的控制和调节上。现代科学和医学实验证明,意识、心理、情感等因素,对人的健康状况有重要影响,可以引起或抵制人体生理和精神上的疾患。

在意识能动性问题,要划清辩证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原则界限。辩证唯物主义承认和强调意识的能动性是以坚持唯物主义基本原则为前提的,即既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意识对物质的依赖关系,又承认意识的巨大能动性,坚持两者的辩证统一。唯心主义片面夸大意识的能动性,否认意识对物质的依赖关系;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则只承认意识对物质的依赖关系,否认意识的能动性。它们都是片面的,因而是错误的。总之,物质和意识是对立的统一。列宁指出:物质和意识的对立,也只是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才有绝对的意义,仅仅在承认什么是第一性和什么是第二性这个认识论的基本问题的范围内才有绝对的意义。超出这个范围,这种对立无疑是相对的。因为,意识根源于物质,是物质的反映,意识具有能动作用、两者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2) 发挥意识能动作用的途径和条件。

第一,发挥意识能动性必须以尊重客观规律和客观条件为前提和基础,借助于一定的物质手段。发挥意识能动性必须尊重客观规律,按规律办事,一事情,能不能办,如何办,都要依据客观规律和客观条件,不能为所欲为。否则,就会导致认识和实践活动的挫折和失败。

第二,要进行调查研究,认识规律,做出正确评价和预见。规律存在于事物的内部,深藏于现象的背后,要做到尊重规律,就必须充分发挥意识的能动性,调查研究,能动地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才能达到对规律的正确认识和把握。

第三,要根据规律和条件,提出实践目的和方案;利用规律,改变和创造条件,使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有利于主体的需要;要充分激发调动人和物的因素的潜力;最后变可能为现实,通过实践实现主体的既定目的。

第四,要把发挥意识能动性和尊重规律紧密结合起来,使两者在实践基础上相互促进。

(三) 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

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物质决定意识,意识是物质世界的产物;同时,意识对物质有能动作用。这是辩证唯物主义对物质和意识关系这一哲学基本问题的科学回答。

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中,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是第一性,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是第二性的,两种作用不能并列。

(四) 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的关系

客观规律是第一性的,主观能动性是第二性的。客观规律制约着主观能动性,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必须以尊重客观实际、尊重客观规律为前提,脱离实际、违背客观规律的主观能动性,只会导致实践中的失败。同时,正确地发挥主观能动性,是认识客观实际、掌握和利用客观规律的必要条件。

这一原理指导我们既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尊重客观规律;同时,又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在尊重客观实际和客观规律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勇于实践,大胆探索,努力发现和掌握客观规律,把高度的革命热情和严谨的科学态度结合起来,以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三、唯物辩证法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整个世界普遍联系和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联系观点和发展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两个总的基本特征,从总体上揭示了世界的辩证性质;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从不同的侧面揭示了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是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进一步展开和深化。

(一)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1. 物质世界是普遍联系的整体

(1) 联系的客观性。

联系是指一切事物和现象之间、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制约和相互影响。联系都是相互联系。联系与区别互为前提。联系的客观性是指:联系是客观事物本身固有的,不依人的主观认识和意志为转移;联系都是现实的、具体的,不是主观幻想的。

(2) 联系的普遍性。

联系的普遍性表现在:其一,世界上任何事物、现象都不能孤立存在,其内部以及同周围其他事物、现象之间都存在某种联系,事物发展的不同过程、阶段之间也总是相互联系。其二,任何事物都是作为系统或系统中的一个要素而存在。系统是由许多要素相互联系具有一定结构和功能的整体,它具有整体性、结构性、层次性、相对稳定性,不是杂乱无章的事物的集合;要素是组成一个系统而且相互联系着的单元或部分。整体

离不开部分,部分离不开整体,两者是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整体是部分的有机统一。整个世界是相互联系的整体。其三,任何事物、现象可以通过一系列“中介”、“转化”而沟通起来,都是整个世界普遍联系之网上的一个环节。

(3) 联系的多样性。

联系的多样性表现在:不同的物质运动领域、不同的具体事物之间有不同的联系;不同条件下有不同的联系,联系随着条件的变化而变化;联系的形式是多样的,主要有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主要联系和次要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等等。

(4) 普遍联系原理的实践意义。

第一,坚持用联系的、全面的和系统的观点观察、分析和处理问题,反对孤立的、片面的观点和思想方法。只有在联系中才能确定事物的性质和作用。第二,要从普遍联系的总体上把握事物的本质和功能。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要树立整体观点和系统观点,即全局观点,正确处理全局和局部的关系,力求实现全局的、整体的最佳目标,识大体,顾大局;同时要全面安排,统筹兼顾。第三,在实践中要尽可能全面分析和把握复杂多样的多种联系,并从中着重认识和把握事物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科学的任务是发现事物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只有认识和把握事物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才能使科学不断发展,并坚持实践的正确方向和道路。

2. 物质世界是永恒发展的过程

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是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永远不会止息,因此,世界是永恒发展的过程。运动和联系是不可分割的。一方面,联系是运动中的联系,联系离不开运动,联系和相互作用本身表明不同事物之间在进行物质、能量、信息的交换,也就是在运动。另一方面,运动离不开联系,是联系中的运动,运动本身就是动态联系,它说明事物原有联系的变化;联系和相互作用又是运动的原因。恩格斯说:这些物体是相互联系的,这就是说,它们是相互作用着的,并且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

运动作为物质的根本属性和存在方式,包括一切变化,既包括前进性、上升性变化,又包括倒退性、下降性变化,还包括水平方向的运动和周而复始的循环。变化指事物发生的变动或改变。发展则是运动的高级形式,是前进性、上升性、由低级到高级的运动和变化。其中旧事物的灭亡和新事物的产生,是发展的决定性环节。

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总是暂时存在的,有生有灭的,所以事物总是作为过程而存在。过程即事物产生、发展和灭亡并转化为他事物的历史。每一过程都要被另一过程所代替。具体过程是有始有终的,有限的,无数有限的具体过程构成无限的、永恒发展的世界。因此,世界是过程的集合体。

(二) 两种根本对立的发展观

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是两种根本对立的发展观,它们对立的具体表现在于:

1. 联系、全面观点和孤立、片面观点的对立

唯物辩证法用联系、全面的观点看世界。形而上学用孤立、片面的观点看世界。

2. 发展观点和静止观点的对立

唯物辩证法用发展、变化的观点看世界,认为发展的实质是旧事物灭亡,新事物产生。形而上学用静止不变的观点看世界,即使承认变化,也只承认量变,否认质变。

3. 承认矛盾的观点和否认矛盾的观点的对立

唯物辩证法承认矛盾,并认为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形而上学则否认矛盾,并把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归结为外力的作用。这是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根本对立的焦点。

总之,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是两种根本对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必须坚持唯物辩证法,防止形而上学。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虽然在日常经验的范围内和科学研究的搜集材料阶段有其存在的历史理由,但一旦踏入广阔的研究领域便暴露出它的狭隘性和局限性,成为束缚思想的桎梏。因为形而上学所执着的“片面”、“静止”,确实是客观事物固有的,就使得这种片面、静止的认识似乎是合理有效的,从而还有一定的市场。我们必须具体分析其错误,才能坚持辩证法,防止和克服形而上学。

(三)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1. 规律的含义和特点

规律是事物发展中本身所固有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是事物之间内在的本质联系和发展的必然趋势。

(1)规律的基本特点是:其一,客观性。规律是事物本身固有的,不依人的认识和意志为转移,人不能任意创造和消灭规律。其二,深刻性。规律是本质的联系,深藏于事物内部,人的感官不能直接把握。其三,必然性。规律是必然的联系,体现着事物必定如此、确定不移的趋势和秩序。其四,稳定性。规律是变动不定的现象中相对稳定的联系。规律的稳定性也表现为它的重复性、普遍性。

(2)对规律的正确态度是:第一,尊重规律,按规律办事,反对不尊重规律的唯意志论和各种主观主义。违背规律,必然受到它的惩罚,导致实践的失败。第二,发挥主观能动性,创造条件,能动地认识、利用和驾驭规律,实现一定的目的,为人类造福。那种认为人在规律面前无能为力的宿命论观点和消极无为态度是错误的。

2. 质量互变规律

量变质变规律亦称质量互变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形式和状态。

(1)质、量、度。

质是一事物成为它自身并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它是由事物内在的矛盾特殊性决定的。质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事物总具有自己的质,质总是一定事物的质,丧失了质,它就不再是自身而转化为他物。质通过属性表现出来,属性是一事物和他事物在相互联系和作用中表现出来的质,有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认识和把握事物的质必须注意:其一,分析事物的特殊矛盾和属性,特别是通过分析本质属性把握质。其二,从实际出发,把实践作为区分事物质的实际确定者。认识事物的质是认识的起点和基础。

量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它的构成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等等,可以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量与事物的存在不是直接同一的。同质的事物可以有不同的量,其作用也不同。认识由质到量,是认识的全面性的要求,也是认识的深化;认识量才能精确地认识事物,为实践活动提供准确具体的指导;量的分析、对比和统计,是认识事物的重要方法。

度是质和量的统一,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限度、幅度、范围,是和事物的质相统一的数量界限。质和量既相互区别,又相互依存和制约。一切事物都是特定质和量的统一,都有自己的度。度有两个极限,称之为关节点。一旦超出或破坏了度,质和量的统一体就发生破裂,一物就转化为他物。掌握适度原则的重要意义是:认识和把握事物的度,可以使人们知道,量的变化在什么范围内不改变事物的质;超过这个限度,事物就发生质变。其一,把握事物的度,才能准确把握事物的质,具体划清不同质的事物的界限。其二,在实践中要把握“适度”的原则,“过犹不及”。其三,如果需要改变事物的性质,则必须勇于突破事物的度。

(2)量变和质变及其相互关系。

①量变和质变的含义及其基本形式:

事物发展过程,经由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量变是事物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是事物在原有性质的基础上、在度的范围内的变化,体现了事物的连续性。质变是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是对事物度的突破,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连续性的中断(即非连续性)。量变一般不显著,速度缓慢,质变则变化显著、迅速。事物变化是否超越度的范围是区分量变和质变的根本标志。量变和质变的区别具有相对性。

量变和质变各有两种基本的形式。量变的基本形式:一是数量增减;二是数量未变,但事物构成成分的空间关系即排列次序、结构形式发生变化。两者都可以达到一定限度而引起质变。质变的基本形式:一是爆发式飞跃,它是解决矛盾的对抗的质变形式,新旧事物发生剧烈的外部冲突,通过一次或几次决定性打击,新事物迅速战胜旧事物;二是非爆发式飞跃,它是解决矛盾的非对抗的质变形式,一般不发生剧烈的外部冲突,通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和旧要素的逐渐消亡而实现。

②量变和质变的相互转化:

量变是质变的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趋势和结果。先有量变,后有质变;量变是质变的前提和基础;质